

应用外语学院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增强辅导员队伍力量，提高学院学生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充实辅导员队伍，学院根据需要聘任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为兼职辅导员。为加强兼职辅导员的管理，明确兼职辅导员工作内容，落实工作职责，特制定本工作职责。

第二条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。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第三条 党团和班级建设。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，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，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。

第四条 学风建设。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。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

第五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。开展入学教育、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。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。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。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。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，做好学生困难帮扶。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，促进学生和谐相处、互帮互助。协助催缴学费和水电费。

第六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按学院要求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、疏导和干预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等活动，培育学生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第七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。运用新媒体新技术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。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，积极传播先进文化。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，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，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创新工作路径，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，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、学习指导、生活辅导、心理咨询等。

第八条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。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。参与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。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，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，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。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。

第九条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。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引导学生到基层、到西部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第十条 理论和实践研究。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，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。

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分管学生负责制。兼职辅导员分管学生一般不少于 100 人。

第十二条 宿舍管理和值班值守。每月遍访学生宿舍，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和宿舍安全工作，并参与每月 2 次留校值班值守。

第十三条 聘任兼职辅导员期限：1 年。

第十四条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学生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应用外语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